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范围和总金额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，2023 年第一季度对存货按照规定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,211.84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具体说明

（一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依据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，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应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，存货按成本计量；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，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，同时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，记入当期损益，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的，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，冲减当期营业成本。

（二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情况

2023 年第一季度，由于贵金属钯和铑市场价格大幅下跌，导致公司部分单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，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,211.84 万元。

三、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

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,211.84万元。受此影响,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,211.84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,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,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,基于谨慎性原则,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依据充分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,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可以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的决策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七、监事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,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